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ANCIAL STREET PROPERTY CO., LIMITED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2)

於2021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年度股息分派 及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均為2021年5月18日的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甲9號金融街中心二層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股本為373,500,000股(包括103,500,000股H股及270,000,000股內資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就該通告第1項至第7項及第9項至第11項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合計擁有34.35%權益的金融街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該通告第8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其並未參與表決(包括批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就該通告第8項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為245,200,73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情況，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

合共持有292,34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約78.27%)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載於該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均提呈予股東及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292,342,000 100%	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292,342,000 100%	0 0%	0 0%
3.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92,342,000 100%	0 0%	0 0%
4.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報告。	292,342,000 100%	0 0%	0 0%
5.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建議每股末期股息為人民幣0.154元(稅前))。	292,342,000 100%	0 0%	0 0%
6.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財務預算。	292,342,000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7.	審議及批准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2021年度的境外核數師及境內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批准董事會授權經營層釐定彼等薪酬。	292,342,000 100%	0 0%	0 0%
8.	審議及批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45,258,730 88.549325%	18,784,000 11.450675%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9.	審議及批准變更經營範圍。	292,342,000 100%	0 0%	0 0%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292,342,000 100%	0 0%	0 0%
11.	審議及授權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	292,342,000 100%	0 0%	0 0%

由於出席及有權對適用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以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項至第8項決議案，故各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出席及有權對適用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以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9項至第11項決議案，故各項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年度股息分派

由於有關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之第5項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154元(稅前)。

年度股息將派付予於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有權獲取年度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6日(星期二)至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H股股東符合資格享有擬派付的年度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2021年7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應付內資股股東的年度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股東的年度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其匯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一個公曆星期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即人民幣0.830586元兌1.00港元)平均匯率計算。因此，每股H股應付的年度股息為0.18541港元(稅前)。

年度股息預期將於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或之前支付。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布並實施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等，中國境內企業就2008年1月1日起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其須代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在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分派年度股息前將從中代扣代繳

10%作為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相關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於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348號通知**」)。根據348號通知，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和香港或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348號通知，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稅收優惠事宜。然而，就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定而可能有所不同。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向H股持有人派發年度股息時，本公司將嚴格依照相關法律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及對所得稅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該通函。

董事會宣佈，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已獲股東於2021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監管規定行事，完成公司章程的相關備案工作。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rjlife.com)。

本公司股東應注意英文版公司章程為中文版的翻譯文件。倘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出現歧義及／或不一致，應以公司章程的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杰

中國•北京，2021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杰先生及薛蕊女士；非執行董事沈明松先生、周鵬先生、梁建平先生及姜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寶程先生、佟岩女士及陸晴女士。